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为满足公司自有办公场地的持有需求，公司拟以自有现金购买顺鑫佳宇持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商务中心及寰宇中心两栋楼宇资产，以《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695 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576.54 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最终成交的价格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次资产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受让）进行，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尚需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